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13:30 在公司本部八层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鹏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湘邮科技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半年度报告摘要见 2026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和《证券时报》，半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关于制定〈湘邮科技 2026 年度战略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